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機構及主要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0、21及22內。

除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計作出售本集團一間從事包裝及行李箱產品製造及銷售之附屬公司權益外，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已載於財務報告第25至95頁。

董事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3港元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該建議已納入財務報告，作為資產負債表上權益一節保留溢利之分配。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內。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載於第96頁，此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按情況而合適地重新編列。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告中之一部份。

## 物業、廠房與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與設備及投資物業之概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及17內。

##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於年內之概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內。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概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內。

## 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以規限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配售新股。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概況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捐款合共2,183,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此報告日期為止董事名列如下：

### 執行董事：

張松橋先生(主席)  
袁永誠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慶新先生  
林曉露先生  
梁啟康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光先生  
吳國富先生  
王溢輝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張松橋先生、張慶新先生及林曉露先生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依章輪流告退。惟彼等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執行董事。

##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9至10內。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設置之本公司登記冊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所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所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本百分比
張松橋先生	公司(附註1)	3,755,434,684	41.66
	個人	53,320,000	0.59
張慶新先生	個人	13,600,000	0.15
林曉露先生	個人	41,800,000	0.46
梁啟康先生	個人	<u>30,000,000</u>	0.33

## 董事會報告

### (ii) 所擁有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之 可換股票據 港元	所持之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張松橋先生	公司(附註2)	<u>25,895,000</u>	<u>290,955,056</u>	3.23

### (iii) 所擁有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股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張松橋先生	渝太地產集團 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普通股	公司 (附註3)	273,000,000	34.14
吳國富先生	渝太地產集團 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普通股	個人及家族	90,000	0.01

附註：

(1) 3,194,434,684股股份由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中渝」)持有，另561,000,000股股份由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Timmex」)持有。

張松橋先生、Peking Palace Limited、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及Prize Winner Limited分別擁有中渝35%、30%、5%及30%之股本權益。

Peking Palace Limited及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均由家族全權信託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實益擁有，其受益人包括張松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Prize Winner Limited由張松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

Timmex由張松橋先生100%實益擁有。

(2)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Timmex持有。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尚餘可換股票據餘額可予轉換之餘下相關股份數目為290,955,056股。張松橋先生於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權益合共為45.48%。

(3) 該273,000,000股股份由Funrise Limited持有。彼由Palin Holdings Limited作為一項家族全權信託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間接控制，其受益人包括張松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僅為符合公司股東最低規定而於若干附屬公司代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設置之本公司登記冊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其條款與上市規則第17章一致並符合其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至17.09條須予披露本公司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 (1) | 購股權計劃目的                              | 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賞及鼓勵，以助本集團保留現有僱員及額外聘用僱員，為達致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而給予彼等直接經濟利益。   |
| (2) |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 包括合資格集團之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以及合資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顧問、專業顧問及其他顧問之任何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僱員。<br><br>合資格集團包括：<br><br>(i) 本公司及其各主要股東；<br><br>(ii) 上文(i)所述任何本公司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機構；<br><br>(iii) 上文(ii)所述任何上述機構之聯繫人士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機構；及<br><br>(iv) 上文(iii)所述任何上述機構之聯繫人士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機構。 |
| (3)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證券總數，以及在年報刊發日期時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872,432,170股普通股，佔現有已發行股本 9.68%。   |

## 董事會報告

- (4) 購股權計劃下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 倘於任何截至授出或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授出或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予參與者之股份總數，將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1%，上述授出或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個別批准。
- 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0.1%或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股份價格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5) 須根據購股權接受證券之期限
- 購股權可根據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經董事向各承授人知會後隨時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 (6) 購股權獲行使前之最低持有限期
- 除非董事另行訂定，否則所授出之購股權於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之最低限期。
- (7)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及付款限期
- 所提呈之購股權可於接受時由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代價。
-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 (9)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有效期
-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止。

購股權概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以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43所載之交易外，任何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參與訂立且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需披露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結算日，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之5%或以上權益，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設置之本公司股本權益登記冊所記錄：

### 長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 性質	所持普通 股／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	1	公司	851,955,056	9.45
中渝實業有限公司	2	公司	3,194,434,684	35.44
Palin Holdings Limited	3	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3,194,434,684	35.44
張松橋先生	4	公司及個人	4,099,709,740	45.48
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	532,302,000	5.91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	<u>518,520,000</u>	5.75

### 附註：

- (1) 該等權益指張松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Timmex所持有之561,000,000股股份及行使Timmex持有可換股票據面值25,895,000港元所附有兌換權時可予發行之290,955,056股股份之總和。
- (2) 該等股份之投票權可由張松橋先生控制之中渝行使。
- (3) Palin Holdings Limited乃家族全權信託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張松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 (4) 4,099,709,740股股份中，3,194,434,684股股份及561,000,000股股份分別由中渝及Timmex持有，而53,320,000股股份由張松橋先生個人持有。其餘290,955,056股股份為Timmex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為870,303,000港元，其中27,043,000港元為年內已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881,476,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54%，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32%。

向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41%，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15%。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85,900,000港元，流動資金比率為6.2。年內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由大約510,000,000港元減至大約13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融資信貸備用額約為26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約有95,000,000港元。銀行貸款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渝就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301-3307室之物業訂立分租協議。年內之租金及其他費用合共約為996,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Timmex Investment Ltd 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且Timmex同意認購現金總值為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年息為3%，每年須支付前期利息。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價分別為首年每股0.075港元、第二年每股0.082港元及第三年每股0.089港元（或會調整）。由於張松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且全資擁有Timmex，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可換股票據中有20,325,000港元已按兌換價每股0.075港元兌換為27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23,7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每股0.082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2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結算日，可換股票據中有25,895,000港元尚未行使。年內，已向Timmex支付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1,1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39,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海天環球有限公司（「海天」）與Thomas Wagner GmbH（「Thomas Wagner」）訂立一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Thomas Wagner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海天及其附屬公司製造之產品，包括輕便行李箱、旅行袋、背囊及公事包（「銷售交易」）。海天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前稱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Thomas Wagner為持有海天一間附屬公司25%權益之股東。銷售交易據上市條例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批准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擬定每年上限分別為55,000,000港元，60,500,000港元及66,55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海天與Thomas Wagner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海天同意購買及Thomas Wagner同意出售其於悅安發展有限公司（「悅安」）25%權益，總代價相當於990,12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悅安成為海天之全資附屬公司。該交易完成後，Thomas Wagner不再是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銷售交易不再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銷售交易於期內之總額為13,431,000港元。銷售交易於期內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檢閱，並已確認銷售交易之訂立(i)按本集團普通及日常業務過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獲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iii)根據銷售交易協議規限之條款，並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且屬公平合理。本公司核數師亦確認銷售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乃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iii)根據銷售交易協議規限之條款進行；及(iv)並未超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告中所披露之擬定上限。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妙領投資有限公司（「妙領」）與興業有限公司（「興業」）訂立協議，據此，妙領同意購買且興業同意出售高原國際有限公司（「高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妙領乃中渝置地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高原乃興業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張松橋先生全資擁有。該交易之總代價為3,317,553,298港元，並以下列方式支付：(i)448,000,000港元由中渝置地發行1,600,000,000股普通股支付；(ii)2,552,000,000港元由中渝置地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iii)相當於中渝置地集團可收回之應收賬款金額250,000,000港元；及(iv)中渝置地集團承擔償還合共67,553,298港元債項之責任。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妥為批准。緊隨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中渝置地之權益由64.54%攤薄至約45.9%，故該交易視作本公司出售其於中渝置地之權益，從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渝置地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

## 董事會報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公開取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最少25%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滿告退。已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袁永誠

董事總經理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